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6强清7号

申请人：周某，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罗山县，公民身份号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宝文，广东敏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新路一街一巷1号C车间之十三。

法定代表人：赵某。

申请人周某申请被申请人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21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审理过程中，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称，经清算组调查，未查找到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25年5月27日，

清算组发布公告,要求包括周某在内的清算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025年6月11日,清算组与周某进行谈话并制作谈话笔录。根据周某的陈述,公司日常事务均由赵某负责,现因赵某已故,周某未持有公司资料,故无法向清算组移交相关资料,且公司从未开展经营活动,清算组提交的材料可以佐证上述说法。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清算义务人至今未履行义务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清算组无法对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审计,无法对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清算。因此,清算组认为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法进行全面清算,请求裁定终结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2025年9月23日,周某向本院陈述称,根据(2019)粤0606民初22962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2)粤0606执3755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情况告知书,赵某的全部继承人均放弃对赵某所有遗产的继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清算义务人无向清算组移交财务账册资料,无法进行全面清算,依法应当终结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案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广东美点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依据法律规定另行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珮琳

审 判 员 张颂恩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振宇

书 记 员 郭晓玲